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7009號

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債 務 人 孫方秀葉即孫裕閔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被繼承人勞工退休金債權，惟第三人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